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7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轉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建築面積檢討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1年11月7日全建師會(101)字第062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7條規定：「凡經指
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
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
左列標準訂定之：一、寬度：……不得小於3.5公尺，
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市、縣(市)主管
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不得裝置任何台階
或阻礙物……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四、……
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至個案認定疑義，仍
請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辦理

第1頁 共1頁

函新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楊德巖

批 呂 閱 復 檢 示 懇 辦